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362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工修复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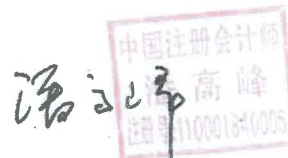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8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7,358,490.56元(应支付不含税合计29,250,943.39元,前期已付1,892,452.83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76,856,453.04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93,351,225.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13,505,227.17
合计		276,85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9,998.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962,264.15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人民币221,037,733.85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88,371,06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73,371,069.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59,295,597.48
合计		221,037,733.85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结算登记费、律师费和验资及审计费合计937,811.4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99,922.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1日募集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9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3,748.27万元，其中包含2,462.53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5,105.56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38.2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258.41万元。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615.19万元，其中包含2,126.67万元经审议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497.3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61,361,289.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	91340078801900001193	募集资金专户	1,199,296.43	

京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募集资金专户	23,484.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2,584,070.83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有 3 个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200002143	募集资金专户	44,872,715.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91100078801000002149	募集资金专户	49,364,386.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0000019745600127154540	募集资金专户	20,736,489.06	
合 计			114,973,591.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 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修复中心。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 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 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 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该项

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19.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转出，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35.1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333.87	8,252.76	5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22.43	1,122.43	304.33	1,026.76	91.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212.69	11,212.69		11,212.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35.12	26,335.12	1,638.20	20,492.04[注]	77.8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335.12	26,335.12	1,638.20	20,492.04	77.81%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0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资产后续仍能继续使用，并帮助公司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和运作效率。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462.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62.53 万元。</p> <p>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0 个月。</p> <p>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0 个月。</p> <p>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p>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 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19.9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注：系“四舍五入”导致尾差。

附件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9.9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否	8,837.10	8,837.10	4,394.61	4,394.61	49.73%	2023 年 12 月	7,702.48	不适用	否
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	否	7,337.11	7,337.11	2,438.27	2,438.27	33.23%	2024 年 12 月	-572.35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835.78	5,835.78	3,782.31	3,782.31	6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9.99	22,009.99	10,615.19	10,615.19	48.2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009.99	22,009.99	10,615.19	10,615.19	48.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方案变更,新增部分工程量,公司已与业主方签订8506.05万元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按时完工。</p> <p>2.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由于包含水生植物、乔灌木及地被的种植,2023年受到种植期及特殊天气的影响,导致种植季发生延误。结合项目实施受影响情况,将“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EPC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26.6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126.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注 1：“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11,273.55 万元的收益。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部分分包工程款项将于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故募集资金在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完毕。

注 2：“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减去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公司通过“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 989.87 万元收益。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正常施工中。“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水环境修复提升工程-人工湿地修复 EPC 项目”当期收益为负值，主要是由于业主对工程进行部分审减，且部分工程项目发生工艺变化且受到 2023 年夏季北方严重汛期影响，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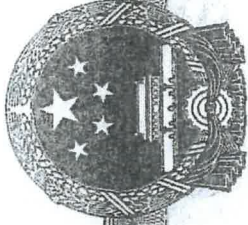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2,098.3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研发中心项目	119.93							
		6,218.27							
<p>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p> <p>1. 鉴于总体经济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0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和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 EPC 项目”。</p> <p>2.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等方面的综合考量，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到 91.48%，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119.9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龙磷矿区修复治理EPC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4]336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08 3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
Annual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褚高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1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522197208150710
Identity card No. 372522197208150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闫志敏
Full name: 闫志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12
Date of Birth: 1985-02-1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426198502120533
Identity Card No.: 150426198502120533

